

誰的身體？

——論李欣倫《以我為器》的母職書寫與倫理思辨

洪鈺純*

摘要

本文以《以我為器》為研究對象，探討母職書寫中的身體經驗與女性主體意識，聚焦三個議題：母親身體在倫理責任結構中的處境、疼痛書寫如何形成主體發聲，以及李欣倫在現當代母職書寫中的文學定位。本文指出，母親於生育與養育過程中，身體常被功能化與異己化，承載社會期待，使自我退居邊緣；而李欣倫透過疼痛與身體失能的書寫，將母職經驗陌生化，使疼痛成為反思自我與揭示倫理張力的策略，並藉敘事視角轉換強化主體自覺。置於母職書寫脈絡中比較，可見她相較李黎、龍應台、簡嫚等，更凸顯母職中的矛盾與斷裂，並以身體倫理書寫開拓新視野。結論認為，《以我為器》突破傳統母職敘事，重塑仍在掙扎與發聲的母親主體。

關鍵詞：女性主體意識、以我為器、母職書寫、李欣倫、倫理思辨

* 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二年級

一、前言

在華文文學的敘事傳統當中，「母親」始終是一個被高度符號化與神聖化的存在。「母職」更是被視為一種既定角色，其意義常被預設為奉獻、照顧與自我犧牲的自然延伸。在現當代女性書寫中，「母職」逐漸成為重要書寫主題之一。相較於早期文學中母親形象多被置於奉獻、犧牲與道德典範的位置，近年來的母職書寫，開始嘗試揭露母親在情感、身體與角色實踐中的矛盾與裂縫。當女性成為母親之後，其身體常常處於一種「透明化」的狀態，它作為愛、犧牲或傳承的載體，其所涉及的「身體」問題，仍經常被隱匿處理，自身的具體疼痛、消耗與被佔據的經驗意義往往被弱化。身體的勞動與痛苦被視為一種「偉大」的犧牲，而非一種倫理矛盾的起點。這種將身體經驗道德化與美學化的傾向，使得母親在主體意識的重建上始終難以擺脫他者的延伸。

針對前人對於李欣倫的個別研究當中，高禎臨〈母性語言的革命——李欣倫散文中母職操演與反操演〉，主要以巴特勒的性別操演理論，分析李欣倫如何透過文字揭示母職作為一種社會建構的表演性質，並探討其「反操演」的敘事策略如何顛覆傳統母親形象，以社會學和語言學的角度解構母職的外部規範。本文以此作為母職一環的詳細解析為基礎，然而《以我為器》一書最精采之處在於身體的疼痛書寫，因此若單純從「操演」視角切入，容易將身體的部分簡化為社會刻劃的白板，而忽視生理經驗中不可化解的物質性與認知衝擊。

李欣倫作品中最為驚心動魄之處在於，她不僅在著墨「如何反抗社會角色」，更在於她如何描述「身體圖式（Body Schema）」¹的崩解。現有研究對於李欣倫如何處理身體疼痛帶來的「認知異己化」仍缺乏系統性論述。因此，本文將以現有研究為基礎，運用「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與「異己化（Alienation）」作為輔助方法論，補足其在生理認知與身體哲學面向的缺環。所謂「陌生化」，是指透過寫作的特殊技巧打破讀者對日常經驗、習慣，像是哺乳、分娩的自動化感知，延長感受過程，使事物展現更加真實的狀態²；「異己化」則是指主體感知到身體不再受意志掌控，人與自己疏離的狀態，甚至是淪為被他者佔據之客體的認知過程。³

因此，本文欲探討作者如何透過直面身體的書寫，使這個「被使用的容器」重新發出主體的聲音。當母職與身體經驗被納入社會倫理與性別規訓的系統時，女性是否仍能以自身經驗作為核心，重建一種屬於「自我」的主體語言？李欣倫

¹ 所謂的「身體圖式」是指人類透過身體的感知去行動，是一種無意識的、自動的，身體作為行動主體在空間中的動態組織能力，也就是自己自動自發的正常的移動。參考〔法〕莫里斯·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著，姜志輝譯《知覺現象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² 「陌生化」是參考〔俄〕維克托·什克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i）等著，方珊譯《俄國形式主義文論選》（北京：三聯書店出版，1989年）。

³ 「異己化」是參考〔德〕馬克思（Karl Marx）著，伊海宇譯《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0年）中，提到的「異化」用法。

又如何在書寫中，回應「誰的身體？」這一根本問題。另外，透過比較分析的方式，確立《以我為器》在母職書寫中身體倫理轉向的文學位置。

二、母職書寫中的「身體」

在母職書寫的脈絡當中，身體往往不只是生理性的存在，而是被高度倫理化的對象。母親的身體被當作器皿，被期待作為孩子的庇護所、成長條件與情感來源，其存在價值經常與「付出」、「承擔」緊密相連。這樣的身體，不再完全屬於自我，而逐步轉化為回應他者需求的倫理工具。

本節要探討的是母職在社會倫理架構下，女性身體如何被轉化成一個被徵用的場域。從認知理論來看，其實是涉及了「身體意象」⁴的重塑，也就是主體如何感知到自己的身體正被社會標準與醫療權力所定義。

首先要談論的是「斷裂」，文中提到：

這是孕體反饋給女性的驚奇，妳暫時與過去的身體經驗斷裂，乍看之下的重重障礙和失能，得動用想像力，方能平靜而詩意的度過。⁵

此處指出懷孕時，女性的生活被改變，這裡的「斷裂」並非單純的生理變化，而是一種身體認知的中斷，也就是「身體圖式」的崩解，一種原有身體感知模式的失效，過往熟悉、可被主體掌握的身體，突然成為一個需要重新理解、重新命名的他者。身體在此被陌生化，母親必須透過想像力才能勉強與之共處，這也意味著主體不再能夠理所當然的「住在」自己的身體之中。這正是母職成為倫理場域的起點，身體不再只是「我」的延伸，反而成為一個需要被重新理解與調適的他者。

從女性主義的母職理論角度來看，女性在生育與養育過程中常面臨主體性的喪失，在蔡素琴〈女性主義母職理論的發展與演變〉當中提到，從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觀點：

就生育而言，女性常無法自主決定生幾個孩子；而就養育來說，由於母親無法將自己視為一完整、獨立的個體，因而她養育子女也只依其所需要的意義、愛及社會認同的方式，無法將子女視為獨立的個體。⁶

這種主體與他者之間的雙重依附，在認知層面上形成了一種強大的責任連結，沒有主體，且將母體簡化為一個功能性的場所。李欣倫在《以我為器》中透過對「待

⁴ 所謂的「身體意象」，是指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對於自己的評價，情緒、想法等皆構成看待自己的方式，且受到社會文化所影響。可參考莎拉·格羅根（Sarah Grogan）著，黎士鳴譯《身體意象》，（臺北：弘智出版，2001年）。

⁵ 李欣倫：《以我為器》（臺北：木馬文化出版，2017年），頁48。

⁶ 蔡素琴：〈女性主義母職理論的發展與演變〉，《諮商與輔導》第284期（2009年8月），頁27。

產」狀態的解構，精準地捕捉了這種去主體化的過程，文中提到：

主流文化將懷孕投射為安靜等待時光，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如是說，而她對於這種狀態不乏幽默的調侃：「就好像新生命是從另一個星球飛來，而她坐在窗邊的搖椅上，有時將窗簾拉到一邊，看看太空船是否即將到來。」艾莉斯以為社會將平靜等待與懷孕連結起來，顯示了懷孕論述如何排除女人主體性。我既無法耐心安坐於窗邊等候太空船的到來，也無法盯看手機良久，甚至不看電視——我家幸而沒有不停製造喧囂泡沫的電視。我始終不是個善於等候的女人，除非有書。⁷

這種身體「陌生化」的修辭揭示了懷孕論述如何將女性主體排除在外，使母體淪為一個被動的、非勞動性的「容器」。對李欣倫而言，這種被動性與她作為「寫字的人」那種主動探求、不善等候的特質產生了劇烈衝突。在孕期的感知中，他者的存在往往是抽象且概念化的，正如她所言：

僅有較強烈的動作能被他人感知，以有限的、習以為常的感知去探測一個生命的初始激情：他在羊水的全面擁抱中翻滾、躍動，但大多時刻，要他人（另一個身體）去揣摩這初生形軀是艱難的，他人所能見到的僅是逐漸膨脹的肚腹，是母親的身體，而非孩子的。孩子仍是個概念，甚至對父親而言。⁸

李欣倫在描述懷孕經驗時，反覆凸顯「可被看見的」與「不可被感知的」之間的落差。這意味著在母職的初期，女性身體在公共視野中是「高度顯現」的功能場域，可以被社會感知與辨識，但其內在的主體生命卻是「被遮蔽」的。胎兒尚未被視為獨立的生命主體，卻已透過母體，悄悄建立起一套責任的預設結構，這種身體意象的社會化，強制性的將女性定義為一個提供環境與養分的「場域」，而非一個具有行動意志的主體，進而奠定了母職倫理中那種「自我縮小」以成就他者的責任基調。

而當小孩出生後，母職責任進一步被社會話語強化時，母親作為主體的地位同時也開始動搖。當小孩啼哭不斷或是陷入自我懷疑時：

產後的我困頓和憂鬱，總覺得披了一件名為「母親」的皮囊在呼吸、行走、活動……。但旁人說妳得吃些什麼，不為自己也為孩子；……妳得這樣那樣，不為自己也為孩子。

他們的說法，讓我重新質疑「我」的存在：我是誰？我在那裡？難道只為孩子而存在，彷彿提供乳汁的機器？當時我拼命咀嚼許多發奶食物，如果

⁷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45。

⁸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33。

不這麼做，彷彿便是不忠，像葛蕾塔反覆湧現的罪惡感。……「孩子究竟怎麼了？」「你是不是沒餵飽她？」恰好就是這個時刻，我覺得原來的「我」已經轉身背離。我深覺背叛了渴望自由和多重可能的自己。⁹

這樣的自我提問，清楚揭示母職倫理如何透過日常語言運作，將母親異己化為功能性的身體，使自己不再是原本的自己。母親不再被視為一個具有欲望、自由與多重可能的主體，而是被簡化為一個「器」，一個必須穩定運作、不可失誤的供給系統。正是在這個時刻，敘事中的「我」意識到自己「背叛了渴望擁有自由和多重可能的自己」，顯示母職不僅是照顧他者的實踐，更是一場對自我完整性的倫理考驗。若從女性主義母職理論的觀點來看，李欣倫的書寫正回應了母職中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困境，其所揭露的，正是這樣一種倫理失衡的現場，母親被要求成為無縫接合的責任承載者，卻缺乏重新為自身發聲的空間。

因此，《以我為器》母職書寫並非意在否定母性本身，而是透過對身體失能、感知斷裂與主體動搖的反覆描繪，使母職經驗被透過手法重新陌生化，迫使讀者正視其中往往被自然化，卻極少被質疑的倫理前提。她寫的分娩不是「迎接新生命」，而是「肉身的崩解」；哺乳不是「溫馨的連結」，而是「幫浦的運作」。這種將器官器物化的手法，打破了讀者的認知的慣性，迫使我們直視女性身體在母職中的工具化處境，進而產生倫理上的自省。

三、「器」疼痛書寫與母職的倫理思辨

若說第二節處理的是母職如何在倫理結構中異化母親的身體，偏向外部系統與他者對母親的定義，那麼第三節所要討論的便是內部感知與主體的重建。進入母職實踐後的李欣倫，其書寫核心有一部分轉向了主體內在感知的斷裂。如同本文第二節剛開始所提到的，這種斷裂在認知理論中表現為「身體圖式」的崩解，主體必須面對一種「暫時與過去身體經驗斷裂」的重重障礙與失能。文中提到：

母親失望而沉默。年輕的母親早上六點才生完，九點就迫不及待來嬰兒室，好像打算獻出她全部而豐沛的愛那般迅速掏出乳房，沒想到天使般的孩子如同奈良的鹿群一樣，張嘴襲擊，五分鐘後乳頭就被咬破，撐了三天護士下令改成瓶餵，她掉下眼淚，我想不是因為乳頭被咬破（即使那確實很痛），而是她期待已久的母親特權被剝奪了。¹⁰

此處，李欣倫運用了「陌生化」手法，將原本與主體親密的生理活動重新客體化。特別是在描述哺乳的疼痛時，她打破了溫馨的母子共生神話，將新生兒的生存本能陌生化為「如同奈良的鹿群一樣，張嘴襲擊」。這種具備生理衝擊力的比喻，將乳房從愛的象徵還原為被咬破、被索求的「物質」，揭示了母職中「器物化」

⁹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134-135。

¹⁰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84-85。

的殘酷本質。在面對乳頭破皮的劇烈疼痛，不能再親自餵養小孩時，母親的態度卻是落淚，因為那是一種「母親特權」的剝奪，顯示了主體在疼痛中仍試圖認同那套將自身「工具化」的倫理體制。

隨著育兒過程的深化，李欣倫對「器」的思辨進入了主體異己化的核心。在主體分裂的情況下，李欣倫會透過第一、二、三人稱的切換，像是高禎臨提到在「《原來你什麼都不想要》裡的多篇文章李欣倫不斷變化敘事角度（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將自己對象化、她者化（我，妳，她）形成自我觀點上的對話，也使其書寫突破了自傳式的寫實意義……。」¹¹這種敘事視角的流動，正是主體在不同「容器」間切換、用以遁逃也用以平衡生活的手段，否則難以承載那種隨時可能爆發的崩潰感。

進一步而言，「器」在《以我為器》當中並非始終維持同一個意義。它不僅指向母職情境中被動承載、被佔據的身體狀態而是在書寫過程中逐步被主體重新理解，重新調度的認知位置。當李欣倫意識到自身被期待為盛裝、供給、回應他者需求的容器時，「器」便呈現出一種異己化的存在，身體不再完全屬於自己，而是被生理機制以及倫理規範的共同使用。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隨著身體感知斷裂的加深，主體並未全然崩解，而是開始在這一個被迫承接的位置中尋找縫隙。文中以具象化的方式描寫：

常常想像，不同容器裝盛著不同姿態的我，狡兔三窟，隨時我從不同的容器切換，用以遁逃也用以平衡，否則難保總有一天我會脫光上衣跑上陽台大聲尖叫。¹²

此處的「容器」已不再只是母職倫理所指定的單一功能位置，而是被轉化為一種可切換、可暫置的生存策略。換言之，主體並未試圖否認自己作為「器」的處境，而是透過想像與認知操作，使「器」成為一個可以被使用、被安排的空間，而非完全吞噬主體的牢籠，她可以是母親、妻子、教授等多重身分。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李欣倫也清楚意識到身為母親的這個容器，才是最艱難的一環，文中說到：

其中，母親的身體與身分是最深不可測的容器，母體當然是容器，從懷胎起，便無時無刻裝載著另一座身體，而那座身體漸漸會有「我」的輪廓、感知、循環系統，即便孩子離開身體，母親還是器皿，先奉上溫熱奶水，後繼以懷抱撫慰，這器皿得永遠提供具體物質和抽象情感，得永遠掏出（當然大部分母親心甘情願），不停掏出，她可以忍受飢餓，但不容孩子飢餓，她總忘了先替自己添衣但永不忘替孩子蓋被。說真的，母親，是我幹過最

¹¹ 高禎臨：〈母性語言的革命——李欣倫散文中母職操演與反操演〉，《臺灣文學研究彙刊》第33期（2025年2月），頁96。

¹²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122。

在這段描述裡，母職不再被浪漫化為情感關係的連結，反而是一種持續性的身體勞動與情感供給。值得注意的是，文中雖然提出這種「掏出」多半是源於母親的心甘情願，但是這一份心甘情願在李欣倫的筆下，不應該被簡化為生物性的「天性」，而是一種主體對肉身損耗的自覺承擔。這種心甘情願的背後，其實有著更深層的倫理悖論，母親在意識上，也就是身體意象上認同了自己是照護者的角色，但是在生理上，也就是身體圖式上卻必須承受飢餓、寒冷，可以忘了替自己卻不容忘了替小孩，這似乎不是因為她失去了對於自我的感知，而是因為她的身體圖式已經跟小孩有著高度的糾纏，有其共生性。母親成了一個最艱難的工作，此處明確將母職定位成一項高度損耗的實踐，而非天賦本能，她透過對這份損耗的凝視，點出了對家父體制中「母職理所當然論」的質疑。李欣倫將原本被社會視為隱形、沉默的容器生活過程，轉化為具備批判力量的敘事。這種從被動裝載到主體發聲的過程，「器」的意義得已被重新調度，身體依舊作為承載的場域，但主體開始意識到這一位置的代價，正是器轉化為「利器」的瞬間，標誌著女性試圖從被奉獻的客體，轉變成自覺承重並且敢於反諷的主體，同時嘗試在其中保留轉身與抽離的可能。

李欣倫不使用溫馨的語彙遮蔽母職的暴力性。她將身體描述為「被佔據的器物」，這種認知的異己化，即是感覺自己的肢體、乳房、子宮不再受自我意志掌控，而是被醫療數據與胎兒需求所徵用。李欣倫筆下的「器」展現了雙重性，一方面它是被動裝載著他者的容器，經歷了生理上的異己化與功能耗損；但另一方面，透過這份耗損的誠實記錄，這個「器」轉化成一種對抗理想母親神話的利器。這種書寫不再是受害者的故事，而是一種主體性的發聲，將靜態書寫轉化成動態的辯證。她將母職還原為一場「生理的勞動」，這種對神聖性的精準拆解，為母職書寫注入了冷峻質感。

然而，在「器」的辯證終點，李欣倫並非沈溺於崩解之中，而是透過「陌生化」的觀察重新定義主體。她逐漸學會在母職的縫隙中「脫身」，文中提到：

終於我順利脫身，關上門，女兒在門後哭，一陣陣抽咽，我則被兩種複雜情緒所牽引：罪惡感，但卻又為即將到來的自由而喜悅。坦白說，罪惡感很快消失，因為女兒哭沒幾聲就停了，我才邁開步伐迎接短暫的自由。¹⁴

這種對「自由」的渴求，標誌著主體從「乳汁機器」回歸為「人」的覺醒。最終，她透過文字將自己從蓬頭垢面的母親形象中剝離，重新定義自己為那個「『我』不是那個頭髮蓬亂、衣著邋邋骯骯的母親，『我』該是那個坐在書桌前，一盞燈，

¹³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122-123。

¹⁴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121。

一本書，在空白的扉頁開啟靈感的，寫字的人。」¹⁵這一認知的逆轉，確立了《以我為器》的最後的立場，唯有原本那個寫作的我才是我。主體不再是被動盛裝他者的「器」，而是透過書寫與命名，將破碎的身體經驗重組為一種具備倫理高度的「主體語言」。疼痛與耗損不再是毀滅性的力量，而是主體重新看清自我界限、奪回身體定義權的必經路徑。

另外，李欣倫並非只有在理論層面上將書寫視為主體重建的出口，而是透過具體的閱讀與寫作行動，使「器」的意涵產生關鍵的轉向，在文本當中提到：

我決定。我想我非得任性頑強不可，無論女兒使出任何伎倆，無論她多麼任性哭鬧，我也要自私地看我的書，寫我的文稿。

今天我讀羅蘭巴特的《明室·攝影札記》。……大師已死，但他們曾說過寫下的文句卻恆長流淌於身體的每個皺褶，以我為器，裝盛那如畫亦如咒、如夜亦如焰的話語。我喜歡這般被充盈，被填滿。¹⁶

此處的「決定」，代表著主體意志在母職高度佔據的日常生活中浮現，而「任性」和「自私」並非只是單純的情緒性的反抗發言，而是主體在母職全面佔據之下，為了自己保留的精神與認知位置的必要選擇，重新收編為主體得以維持自我邊界的必要策略。這個選擇落實在閱讀與書寫之間，「器」除了是母職倫理下被迫承載著他者需求的身體隱喻之外，也可以轉化為盛裝語言、思想與書寫的認知位置。身體依舊是器，但是其所承載的內容，已經從乳汁與損耗，轉換成文字、思想以及文化記憶。這樣的轉換，他並未逃離「器」的處境，而是改寫了「器」的內容，

因此，李欣倫的作品不僅是個人感官的紀錄，更帶有強烈的哲學自覺，本節透過「器」的辯證，梳理了李欣倫母職書寫中主體位置的內在轉向。疼痛書寫在此也不再只是母職經驗的再現，而是成為主體能夠辨識自我界線，回收能動性的契機。她透過書寫去追問當身體被他者佔據時，我會在哪裡？這種對女性存在價值的根本性回望，使得《以我為器》超越了私領域的生命紀錄，成為具備當代文化實踐意義的文本。李欣倫的「主體發聲」，不是情感宣洩，也不是角色認同，她的發聲方式是在「無法拒絕母職」的前提下，重新劃定主體與身體的界線。此一辯證過程，亦為本文後續關於母職書寫的代際差異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

四、母職倫理敘事的代際差異

本節所謂的「代際差異」，並非單純指向作家的生理年齡或書寫年代的不同，而是指在母職認知與倫理演化的歷程中，女性經歷不同的歷史世代、文化教育背景等因素後，對於母職是如何被認知、被理解與倫理化方式的轉變。這種轉變，顯示母職書寫從早期的象徵化、美學化，經由自己與母職的倫理調和，逐步走向李欣倫筆下無法被安放的具體身體倫理。

¹⁵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141。

¹⁶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 114。

相較於部分當代的母職書寫，將母親形象導向一個奉獻的完成或是自我成長的結果，李欣倫的書寫顯得格外的遲疑與保留。在《以我為器》當中，並未試圖替母職下定義，而是持續停留在責任與抗拒並存的狀態之中，所以才會不斷發出疑問。

在與其他母職書寫形成對照時，可以發現李欣倫的獨特性不在於否定母職，而在於拒絕將母職視為一種倫理完成。她並未透過書寫證明母職的價值，反而讓母職成為一個持續未解的倫理問題。身體在此不是象徵，而是承重的實體，承載著期待、義務與無法完全拒絕的關係。

若將李欣倫置於現當代華文母職書寫的脈絡中觀察，其特殊性可理解為一種「認知上的逆轉」。這種逆轉標誌著台灣母職書寫從「神聖象徵」走向「自主昇華」，最終在李欣倫筆下回歸「肉身實踐」的代際位移。過去多數母職書寫，往往透過情感轉化或價值昇華，使身體經驗被重新詮釋為具有意義的生命歷程。然而，《以我為器》並未沿襲此一路徑，而是反其道而行，使母職經驗中的身體疼痛與耗損，無法被完全納入既有的意義系統之中。

在探討李欣倫關於母職文學的定位之前，必須先釐清本文選擇席慕蓉、簡媜、李黎、龍應台作為對照組的特殊性與文學地位，此四位女性作家可以說是代表了台灣母職書寫的經典。

若從文學的脈絡回顧，席慕蓉可以被視為早期母性想像的重要奠基者之一，其以柔美、溫厚的詩歌與散文風格確立了早期華文世界對於「母性」的審美標準。席慕蓉的地位在於建構一種神聖式的母職想像，其所展現的母性更接近的是詩性的母性、情感的母性、文化想像中的母性，被高度美學化、去身體化的典型，是後人在討論母職時必須考量的古典標竿與審美典範。這一種書寫模式，奠定華文世界長期以來對母性的情感期待，母性被理解為一種近乎自然，無須辯證的倫理狀態。然而，此種母性書寫多停留於情感與象徵層次，尚未觸及生育與撫育過程中具體的身體倫理問題。母職尚未成為一個需要反覆被質疑被思辨的問題，其身體經驗亦尚未被真正納入倫理討論的核心當中。因此，此處不將席慕蓉納入母職書寫的核心比較對象，而僅作為代際背景的參照。

隨著女性主體意識的提升，母職的書寫似乎開始從抽象的母性特徵轉向具體的育兒經驗以及自我辯證。簡媜、李黎、龍應台，在這種轉變之下，開展出對於母職的另一面關注。此三位作家對於母職的書寫，更像是將母職書寫的主體性與生命融合，開始將母性拉回「經驗中的母職」。選擇這三位作家的原因在於，三人皆屬於台灣現當代母職書寫中，兼具創作影響力與學術討論基礎的重要作家，其書寫多建立在親身撫育經驗之上，並已形成可被辨識的「自主性母職書寫」，而李欣倫則是進一步將母職推入不可調和的倫理裂縫當中。

在現當代臺灣母職書寫的討論中，潘雅鈴的〈台灣自主性母職書寫的多面向——以李黎、龍應台、簡媜為例〉提到李黎、龍應台、簡媜「三人皆書寫親自撫育小孩的經驗，歷經思想與母職拔河的過程，生命產生蛻變，開啟風格迥異的自

主性母職書寫。」¹⁷ 可見三位作家在母職實踐與自我思想之間反覆拔河，最終使生命產生轉折，進而發展出風格各異的「自主性母職書寫」。在這樣的人生歷程中，同樣也符合李欣倫撫育小孩，以及在身分、敘事上的轉變，但後續的書寫指向卻有所不同。此一觀察，有助於理解現當代女性作家如何在不放棄自我主體的前提下，重新定位母職角色，亦可作為李欣倫《以我為器》所處文學脈絡的重要對照背景。

以簡嫔的《紅嬰仔》¹⁸為例，其母職書寫常透過高度詩性的語言，將生育與撫育經驗理解為「天地所贈與的禮物」，生理上的痛苦最終被轉化為生命流轉的美學意象。在這樣的書寫之中，母職經驗依舊保有艱辛之處，但是卻被放置在一個可以被昇華、可以被理解的位置之中。簡嫔筆下生命的轉變在於並非來自對母職的質疑，而在於將母職視為另一種形式的自我實踐，其倫理位置仍然相對穩定而可認同。相較之下，李黎在《悲懷書簡》¹⁹中，從懷孕之初即表現出對母職的期待與肯定，其書寫明確承認母職作為生命核心價值之一，文中提到「……我愛他，甚於世上的一切，不需要任何理由」²⁰，此一情感表述展現出母職在其生命結構中的高度確定性。李黎並非未曾面對自我與母職之間的張力，但其書寫傾向於在兩者之間尋求平衡，而非對母職本身提出根本性的質疑。而龍應台《孩子你慢慢來》²¹則展現出另一種母職倫理姿態，其母職實踐建立在「等待」與「理解」之上，透過放慢腳步、調整人生節奏，將原本以自我書寫為中心的創作生命，暫時讓位於孩子的成長需求。此一轉向並非對自我的否定，而是一種自覺且溫柔的選擇，一改往日強烈的女性主義形象，使母職成為倫理實踐與人格修養的場域。

另外，席慕蓉雖然長期創作於臺灣，其早期的教育與文化的養成卻深植於中國的抒情傳統之中。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其作品有一部分呈現出對故鄉、情感歸屬與角色承繼的高度重視，如同在施玉娟〈愛情與青春：席慕蓉《無怨的青春》研究〉當中指出席慕蓉創作的歌詞當中，會透露出對家鄉的思念，提到：「對席慕蓉來說，故鄉是她人生重要的一部分，而這份情感在她作品中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²²此種以原鄉作為情感和價值核心的抒情結構，同時也形塑出其對於生命角色的理解方式。在此脈絡之下，席慕蓉筆下母性的書寫，多半延續將母職視為一種自然承接的生命角色，母親的身體與情感被安置於包容、奉獻的倫理框架之中。即便文本中涉及失落或疼痛，這些經驗仍傾向被轉化為具有撫慰與昇華功能的抒情語言，使母性得以維持其可被認同、可被承繼的倫理位置。

而簡嫔、李黎、龍應台則屬於接受臺灣教育體系的一代，其母職書寫已經具備較為完整的主體意識與自我反思的視角。然而，儘管其書寫呈現出對於母職不

¹⁷ 潘雅鈴〈台灣自主性母職書寫的多面向——以李黎、龍應台、簡嫔為例〉，《南台學報》第37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90。

¹⁸ 簡嫔：《紅嬰仔》（臺北：聯合文學出版，1999年）。

¹⁹ 李黎：《悲懷書簡》（臺北：雅爾出版，1990年）。

²⁰ 李欣倫：《以我為器》，頁128。

²¹ 龍應台：《孩子你慢慢來》（臺北：時報文化，2010年）。

²² 施玉娟：〈愛情與青春：席慕蓉《無怨的青春》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24年1月），頁20。

同程度的掙扎與轉向，母職最終仍被安置在一個可被理解、調和、接納的倫理結構當中，成為自我實踐的延伸。

在這三位作家當中，即便能看到主體的覺醒，在語言上仍然傾向順應社會對於母親的形象與期待。相較之下，李欣倫所處世代，顯然的展現出另一個不同的歷史條件。作為更為晚近的一代，李欣倫的母職書寫不再必然以承接、轉化或調和為目標，而是直接暴露母職在當代語境中所顯現的裂縫與耗損，透過語言的斷裂來進行「反操演」的抵抗。《以我為器》雖同樣書寫親身經驗中的母職與身體，但其書寫並未急於為母職經驗賦予穩定意義，而是透過「器」的隱喻，反覆揭露母職倫理中難以言說的疼痛、不安與耗損，使母職成為一個必須被重新認知與反思的倫理場域。正是在此意義上，李欣倫的書寫與前一代臺灣母職書寫者形成代際差異。李欣倫可被視為延續自主性母職書寫傳統的一環，她的敘事位置，並非激進反叛，也並非溫情回歸，而是一種「停留在矛盾之中」的書寫姿態。同時，也標誌出母職書寫進一步走向陌生化與倫理裂縫的可能方向，使讀者重新檢視母職作為一場血肉實踐的現實，而非象徵性的生命隱喻。

五、結語

本文以李欣倫《以我為器》為研究核心，嘗試從母職書寫的倫理結構、身體經驗與主體辯證出發，重新思考當代母職敘事中「我」如何在責任、疼痛與自我實踐之間被不斷重塑。相較於過往將母職視為女性生命必然歸宿，或將母性經驗浪漫化、神聖化的書寫傳統，《以我為器》所呈現的，乃是一種持續處於裂縫之中的母職狀態。母親並非完成角色後獲得整合的主體，而是在多重倫理要求與身體限制之下，反覆質疑自身位置的行動者。

李欣倫揭露母親身體在生育與照護過程中被功能化、被觀看、被期待的結構性處境。懷孕與育兒不再只是私領域的親密經驗，而是被納入社會規訓與道德評價的場域之中。在這樣的結構下，母親往往被要求「為孩子而存在」，其身體與時間被合理地徵用，而自我則被推向邊緣。李欣倫的書寫，正是從這個邊緣位置出發，使母職不再是理所當然的角色承擔，而成為必須被反覆檢視的倫理問題。透過反覆質疑「我是誰」、「我在哪裡」，使母職書寫不再停留於情感抒發，而成為一種對自我界線與存在方式的思辨實踐。

最後，從文學史的脈絡來看，李欣倫的母職書寫亦可放置於現當代台灣女性散文的代際差異之中加以理解。若從席慕蓉受大陸教育背景下較為抒情化、精神化的母性書寫，到李黎、龍應台、簡嫚等接受臺灣教育的一代，其母職敘事逐步納入社會責任與自我辯證，而李欣倫則更進一步將母職經驗加以陌生化，寫入需要重新認知與倫理協商的身體實踐。此一代際轉變，若將代際作為光譜比喻，第一代的席慕蓉，以「象徵」呈現，代表著聖母化、去肉體化。第二代的簡嫚、李黎、龍應台，以「昇華」呈現，代表著自主性，雖然有過掙扎，但最終達成和諧的結局。第三代的李欣倫，以「肉身」呈現，代表著器皿化，停留在矛盾與疼痛的實體當中。代際差異背後所展現的是，從「神聖」到「自主」再到「肉身」的

代際位移，深刻的反映出台灣社會環境與女性意識的變遷。

隨著母職思想的流動，未來研究或許可進一步關注更多年輕世代的女性作家如何書寫未生育，或是拒絕母職、非典型母職的經驗，並探討母職如何在社會中逐漸轉化成一個流動的、不穩定的且持續被協商的倫理位置，以此作為未來母職文學研究的重要方向。

徵引書目

（一）專書

李欣倫：《以我為器》，臺北：木馬文化出版，2017 年。

李黎：《悲懷書簡》，臺北：雅爾出版，1990 年。

龍應台：《孩子你慢慢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2010 年。

簡嫔：《紅嬰仔》，臺北：聯合文學出版，1999 年。

〔德〕馬克思（Karl Marx）著，伊海宇譯：《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臺北：時報文化出版，1990 年。

〔法〕莫里斯·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著，姜志輝譯：《知覺現象學》，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2001 年。

〔英〕莎拉·格羅根（Sarah Grogan）著，黎士鳴譯《身體意象》，臺北：弘智出版，2001 年。

〔俄〕維克托·什克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i）等著、方珊譯：《俄國形式主義文論選》，北京：三聯書店出版，1989 年。

（二）期刊論文

施玉娟：〈愛情與青春：席慕蓉《無怨的青春》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24 年 1 月），頁 1-172。

高禎臨：〈母性語言的革命——李欣倫散文中母職操演與反操演〉，《臺灣文學研究彙刊》第 33 期（2025 年 2 月），頁 71-105。

蔡素琴：〈女性主義母職理論的發展與演變〉，《諮商與輔導》第 284 期（2009 年 8 月），頁 24-29。

潘雅鈴：〈台灣自主性母職書寫的多面向——以李黎、龍應台、簡嫔為例〉，《南台學報》第 37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89-104。